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承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及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建物，向_____銀行_____分行
(下稱貸款銀行)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擬貸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
元)一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立承諾書人同意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事宜。
- 二、貸款銀行未於起算日起75日內核准貸款，或核貸金額未達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款(標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投標保證金)者，立承諾書人同意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或補足差額。
(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接獲繳款通知之日為 年 月 日)
- 三、立承諾書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倘未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承購權，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解除買賣契約。其有已繳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由財政局悉數入庫，標的物由財政局另行依法處理。
- 四、完成向貸款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立承諾書人同意配合財政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後，會同財政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銀行。
- 五、立承諾書人同意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財政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財政局轉交貸款銀行，並俟

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再由財政局將所有權狀交予立承諾書人。

六、立承諾書人同意負擔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立承諾書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